

证券代码：834268

证券简称：金控数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十四)-(十七)

修订前：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六)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七)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

修订后：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以及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十六）审议单笔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债权融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融资项目；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修订前：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修订后：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修订前：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修订后：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四）-（七）

修订前：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六）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七）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

修订后：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五）审议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以及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七）审议单笔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债权融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融资项目；

第四章第八十条

修订前：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修订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章第八十七条

修订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订后：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八）-（十一）

修订前：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十一）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

修订后：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的事项；

（九）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十）审议单笔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债权融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的融资项目；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三）-（六）

修订前：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四）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

（五）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

（六）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事项；

修订后：

删除。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修订前：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九条（八）-（十一）

修订前：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事项；

（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事项；

（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事项；

（十一）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事项；

修订后：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九）审议单笔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债权融资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融资项目；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二）-（三）

修订前：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修订后：

（二）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

（三）总经理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修订前：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后：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修订前：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履行职责，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修订前：

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修订后：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一条

修订前：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后：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